

提 醒

1、本示例范本材料只用于参考借鉴，各企业应根据企业资质和实际，编制符合要求的资料。

2、参考本示例范本材料时，**必须将全文内的红色字体**根据企业实际修改完善，包括**企业名称、地点、时间、姓名、职务、资格证号、电话等**，并**盖公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章）

二〇**年**月

目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第二章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6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01
第四章 工程分包管理制度	301
第五章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制度.	37
第六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34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	40
第八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42
第九章 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50
第十章 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	53
第十一章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	58
第十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 审核、批准制度	61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70
第十四章 安全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73
第十五章 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	75
第十六章 风险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83
第十七章 风险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96

第一章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明公司各部门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控制、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原则及目标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原则，形成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管理体系。

2、坚持“分级负责、全员管理”的原则，一级抓一级、一级考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3、坚持“以考促管”的原则，各级领导要结合实际，认真实施考核和奖惩，运用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

4、坚持“职权与责任”挂钩的原则，有权必有责，职权越大，责任越大。

（二）工作目标：

推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要与公司的管理目标相一致，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为核心，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完善。安全文化、安全制度、安全责任、安全设备、安全投入等要素落实到位。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工作目标无盲点、无空白、全覆盖、高质

量的实现。

二、各级领导、各部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各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生产经营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保证计划有效实施；

7、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8、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0、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组织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评审工作；

11、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二）副总经理的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

2、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直接领导责任；

3、协助总经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

4、参加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好的建议；

5、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三）安全总监的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

2、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年度安全管理目标；

3、负责审核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计划，督促本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并督促落实到位；

4、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对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的监控预防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教育培训，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5、协助总经理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6、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工作；

7、组织伤亡事故的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8、对安全生产考核行使“一票否决”，对本单位内部评先树优、人事任免、岗位调整具有绝对否决权。

（四）总工程师的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

2、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协助安全总监制定、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年度管理目标，并监督落实；

3、协助安全总监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督促本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并督促落实到位；

4、主持编制和审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组织重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认手续；

5、对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

6、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对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的监控预防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7、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工作；

8、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五）生产安全部经理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在公司“安委会”和生产安全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2、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场职工的公司级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竞赛活动；

3、负责起草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提出指导性意见；

4、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责令项目部整改，督促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公司领导；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

5、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安全设施的“三同时”；

6、参与编制公司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7、负责汇总、统计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事故的调查处理；

8、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在安全生产中有贡献者或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

（六）项目经理的职责

- 1、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 3、全面贯彻执行“两管、五同时”的原则，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 4、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矛盾。
- 5、建立、健全和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负责一级动火和固定动火点的申请，审批二级动火，组织并落实好动火时的安全监护措施。
- 7、督促各类人员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和安全奖惩办法。
- 8、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保证安技费用投入。
- 9、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违章指挥。
- 10、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保证生产设备保险（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教育职工加强维护、正确使用。消除事故隐患，落实隐患整改，制止违章行为。
- 11、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 12、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时，组织救治伤员、保护现场、按程序及时报告上级和落实防范措施。
- 13、负责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组织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措施标准，并督促贯彻执行。

（七）安全员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标准，项目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对风险源、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登记，做好日常检查监控工作；
- 3、督促工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纪律，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 4、指导施工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5、参加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的验收工作；
- 6、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新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 7、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
- 8、认真记录安全施工日志；
- 9、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九）生产安全部的职责

-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3、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5、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 6、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8、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0、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生产经营部的职责

1、在职责范围内，坚持为安全生产服务，对所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2、负责中标工程合同的签订、评审及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过程控制、调价触发机制的预警及控制；

3、每年对各项目经营人员和统计人员进行预算基础知识培训；

4、负责已承揽工程单项承包内部竞聘工作；

5、做好工程投标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6、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安全管理，重点抓好防爆、防火、防盗，杜绝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十一）技术质量部的职责

1、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计划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2、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 3、组织或参加本公司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措施，参加项目考评工作；
- 5、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度，参加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
- 6、组织或参加制定并监督落实具有安全风险施工工艺、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措施；
- 7、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
- 8、发生安全事故后，参与救援，配合调查处理；
- 9、法律法规及企业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公司办公室的职责

- 1、贯彻总工会有关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
-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4、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竞赛活动，认真组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 5、健全安全消防保卫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6、做好对公务车辆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工作，保证

安全生产用车；

7、协助生产安全部做好安全会议和安全活动的安排工作；

8、负责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及时转发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及时审核安全部门要下发的资料，并协助打印、下发；

9、定期组织医务人员为一线职工查体，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监督项目部食堂和职工宿舍管理工作；

10、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安全管理，重点抓好防爆、防火、防盗，杜绝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11、参加工伤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处理。

（十二）人力资源部的职责

1、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公司实际，配备安全干部，保证安全干部的素质；

2、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组织对新调入、转岗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4、负责审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有权向主管领导建议调整和补充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5、参加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认真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十三）生产安全部业务专员的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

2、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5、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8、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0、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技术质量部业务专员的职责

1、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计划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2、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3、组织或参加本公司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4、协助部室经理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措施，参加项目考评工作；

5、协助部室经理执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度，参加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

6、协助部室经理制定并监督落实具有安全风险施工工艺、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措施；

7、协助部室经理制定并监督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

8、发生安全事故后，参与救援，配合调查处理；

9、法律法规及企业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五）生产经营部业务专员的职责

1、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制度，组织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2、收集各项目月度工程量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公司经营发展部；

3、协助经理做好工程投标工作；

4、协助经理做好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及工程回访工作；

5、建立合同台账，做好施工合同的受控备案工作；

6、协助经理做好已承揽工程单项承包内部竞聘工作；

7、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防止公司机密外泄。

（十六）公司办公室业务专员的职责

1、按照领导的要求，及时草拟和提交行政工作总结、汇报等行政公文、函电以及其它的文字材料；

- 2、审核各部门起草的以行政名义上报或下发的各文件，确保符合公司行政公文格式要求；
- 3、负责各部门报公司的请示及报告的收集、登记、传阅、转递、提交及批复工作；
- 4、外部来文来函、信件的登记、处理工作；
- 5、负责经理办公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整理工作；协助生产安全部做好安全会议和安全活动的安排工作；
- 6、负责公司经理办公室的整理，负责做好外来客人的接待；
- 7、管理办公用品，合理使用并提高使用效率，提倡节俭；
- 8、做好对公务车辆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用车；
- 9、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 10、参与工伤事故的处理，完成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人力资源部业务专员的职责

- 1、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公司实际，组织“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考核取证；
- 2、协助部室经理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协助部室经理组织对新调入、转岗人员的安全培训
工作；

4、审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有权向主管领导建议调整
和补充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5、参加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认真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
理意见。

第二章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总 则

1、为了使公司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
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预防事故、控制职业病危害和
应急处理的能力。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 3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
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安全教育培训的范围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
生产资格培训，新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
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待岗、转岗、变换工种和“四新”安全
教育培训，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其他从业人员
安全教育培训，分包单位及设备租赁人员和实习生安全教育
培训，外来检查、参观、学习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年末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进行汇总分析；年初
制定培训计划。

二、教育培训对象和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包括：

- （1）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病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3）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二）新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1、公司新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2、公司级安全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

3、项目级（部门级）安全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特点及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

4、班组级安全培训内容应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本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本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劳动纪律；有关事故案例。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实施。公司对其实施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培训，以便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在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安排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或复审工作。

（四）待岗、转岗、变换工种和“四新”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待岗一年以上、转岗、变换工种的作业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培训内容参照新入场人员项目级安全培训。

（五）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经过应急救援培训，熟悉相关知识及救援方法。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培训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七）分包单位及租赁设备人员和实习生安全教育培训

分包单位及租赁设备人员和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对承包商、供应商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规定；现场存在的危险源点、危险部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及其

防范注意事项；基本应急逃生知识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穿戴。

（八）外来检查、参观、学习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外来检查、参观、学习人员的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知识等。

三、培训学时、频率及组织实施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年对其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培训。

2、新入场人员的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不少于8学时；项目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由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不少于16学时。

3、待岗一年以上、转岗、变换工种的作业人员在重新上岗前，由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4、总经理和项目负责人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不少于40学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20学时，其他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15学时。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由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对作业人员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6、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7、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公司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项目部对本项目管理人员每年至少组织 4 次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每年至少组织 6 次安全教育培训。

8、分包单位及租赁设备人员和实习生进入施工现场前，由项目部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告知。

9、外来检查、参观、学习人员的安全教育，由生产安全部和公司办公室负责，并安排专人陪同。

四、档案管理

1、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2、在每次培训后应作培训效果评估，效果评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于培训的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课程设置的针对性，课时安排的合理性，教学环境的适宜性等方面；另一部分是对教师授课能力的评估。评估形式可以教学评估反馈表的形式下发给学员填写。

3、培训工作负责人对回收的得评估表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培训工作的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培训教育评价报告。

4、对培训和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建立档案。做好培训记录（以表格形式），记录内容主要是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授课人以及参加人员。将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影像资料、培训效果评估及评价报告整理汇总，形成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为从业人员建立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6、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建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台账，台账包括初次培训时间、每年再次培训时间、培训课时、培训机构、安全资格证书编号等内容。

7、培训档案的保存形式应便于查阅。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所属各项目部有序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各类安全措施有效实施，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隐患分类、 排查办法、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及奖励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公司所属施工区域、全体施工人员

二、职责划分

（一）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1、全面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制定，组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2、明确涉及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3、在公司安全总监和分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工作。

4、负责对项目部开展的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5、负责编制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6、组织开展全公司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工作，汇总、评估重大事故隐患，监督各项目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向领导汇报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

7、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可能后果及控制措施。

8、对隐患整改不力，重复发生的项目按照公司奖罚管理规定实施处罚。

（二）各项目部

1、项目部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确保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实施。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工程实际项目经理为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

3、明确项目部各部门、班组、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项目部、班组、作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对班组和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4、负责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对在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5、组织一般事故隐患评估，并对自行管理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验收。

6、及时上报公司排查中所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施工作业队伍及作业人员

1、落实公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运行，明确本施工作业队各岗位安全职责与责任，确保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2、掌握本施工作业队作业区域内涉及的风险分布情况、可能后果、典型控制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隐患。

3、组织本作业队人员随时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一般事故隐患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公司、项目部排查出的隐患。

（四）组织培训

1、公司培训组织

（1）公司组织项目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隐患定义、识别方法、各岗位职责、相关要求等。

（2）公司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分阶段组织培训，让项目部掌握隐患排查清单如何编制、隐患排查要求、隐患治理方法等。

2、项目培训组织

项目部入场人员及时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培训、交底工作，保留培训、交底记录。达到让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能明白隐患排查的目的、掌握排查的方法、了解上报程序、遇到紧急情况能够正确处理。

三、隐患排查

（一）事故隐患分级与分类

1、事故隐患含义

事故隐患是指公司内设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主体）违

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1)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主体）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条件：

a、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的，超越企业资质等级施工的。

b、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并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的。

c、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d、高大模板支架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e、起重机械未安装相应的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和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f、脚手架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g、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或超

过规定使用年限经评估不合格的塔式起重机及物料提升机；

h、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

（二）组织机构

1、公司成立事故隐患排查领导小组

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安全总监任副组长，机关各部室经理为成员。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安全部，主要负责隐患排查日常工作的开展，生产安全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2、各项目部成立隐患排查领导小组

项目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管理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如果存在施工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项目部对分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三）工作程序和内容

一）建立项目隐患排查清单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应包含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组织级别及责任单位等要素，主要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1、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a、法律、法规、规范中安全管理要求的内容，体现在企业的管理因素方面；

b、排查清单为 JGJ59-2011 第 3.1 条“安全管理”的全

部 10 项内容,还包括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安全报监手续、施工许可证、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等内容;

c、排查项目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安全标志等。

d、排查内容和标准为 JGJ59-2011 第 3.1 条“安全管理”所规定的详细条文。

2、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a、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包括全部设备设施,作业区域内危险源管控的内容,主要体现在施工现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和环境因素等方面;

b、排查内容一般为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五类管控措施。

c、排查方法由公司、项目部、施工队等组织级别根据排查类型和排查周期确定。

二) 事故隐患排查分类及频率

1、隐患排查的方式主要有定期排查、专项排查、日常排查,具体分类表述为:

(1) 定期排查

定期排查是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由各相关专业人员和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公司每年至少

组织 4 次全面排查，项目部每月组织一次。

（2）专项排查

1、专项排查主要包括：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复工排查、政府及主管部门专项工作部署排查、事故类比排查等。

2、季节性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隐患排查，主要包括：夏季以防雷、防风，防洪，防暑降温等为重点；冬季以防火、防雪、防冻、防滑、防风，高处坠落等为重点。

3、节假日排查是指节假日期间，对重大危险源部位、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4、复工排查是工程因存在安全隐患下达停工令后，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停施工时间较长，再次施工前进行的隐患排查。

5、政府及主管部门专项工作部署排查是指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6、事故类比排查是对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3）日常排查

日常排查是指公司生产安全部和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的经常性检查，主要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危险源重点巡查。

三）隐患排查的方法

1、分级负责排查

根据公司实际分为公司、项目部、施工作业队（班组），作业人员四个级别排查，以排查项目清单所列各项为主要内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排查活动。

2、公司级排查

公司级排查由企业负责人负责，安全总监或分管安全副经理负责具体组织，根据排查的类型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通常风险级别为一级和二级的风险（通常应包括重大危险源）所涉及的危险源。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作业过程、人员（含外来人员）等所涉及的危险源可设为排查点，除专业能力和设备能力不足导致无法实施排查的危险源（如临时用电使用安全、起重设备等可以由专业实施排查）外，均可设为排查点。

3、项目部级排查

项目部级隐患排查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排查，根据排查类型组织项目安全部门、技术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可根据所管辖区域隐患排查的数量、风险等级、分布等因素，进行重点关注，侧重于风险较高的危险源的隐患排查，而不一定面面俱到，但应确保区域内所有风险均能得到监控。

4、施工作业队（班组）级排查

施工作业队级隐患排查由专业分包队负责人、劳务分包队负责人或作业班组长负责组织，施工作业队骨干人员参加，所有的设施、设备、作业过程、人员（含外来人员）等风险所涉及的危险源均可设为排查点。

5、作业人员级排查

作业人员级排查由不同岗位的作业人员按照岗位性质和特点，针对本岗位作业时所遇到的危险因素情况排查。

四）隐患排查要求

以排查项目清单所列内容进行排查，按照“分级负责”

的原则开展；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确保横到边、纵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做到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排查结果与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具体排查项目清单可参照《建筑施工企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附录 A、附录 B。

（四）事故隐患报告

一）事故隐患的报告程序

发现事故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各班组长、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各部室、各项目部报生产安全部，生产安全部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分类。

二）报告形式

1、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特殊情况可采用口头报告。

2、在书面报告中，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收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一式两份，一份交生产安全部，一份部门自己留底备查（见隐患报告登记表）。

3、公司各项目部进行的专业安全检查和各部室进行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也要同时报告生产安全部进行登记备案。

4、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内容应当包括：

- a、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b、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c、隐患的治理方案。

隐患治理

第九条 隐患治理

(一) 隐患治理原则与程序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既岗位能解决的不推给施工队，施工队能解决的不推给项目部，项目部能解决的不推给公司。

程序：遵循“发现→评估→确定治理责任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整改反馈→组织验证”的流程对事故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二) 隐患治理的实施

1、一般隐患治理

隐患排查人员向存在隐患的项目部、施工作业队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由隐患整改单位负责人立即组织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内容，并填写上报《隐患整改报告书》。

2、重大隐患治理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实行公司挂牌督办，并要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见附件)，并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治理。

针对不能及时整改，但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较大及以上事故经济损失的隐患，应立即制定临时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时按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紧急处理，必要时先撤出人员，所有的隐患排查治理都要登记在《事故隐患分类汇总表》。

第十条 隐患治理效果验证

1、一般性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效果验证由项目

部负责验收，并将验收整改情况记录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重大隐患的效果验证由公司生产安全部组织项目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公司安全总监签字后向公司工程管理部提交销号审批表，申请隐患验收及关闭销号，并将整改情况记录台账。

第十一条 持续改进

公司制定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行评审。基于下述各方面的影响来考虑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审时间安排和频次，但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 1、法律法规的变化；
- 2、新风险的相应需求；
- 3、公司自身所产生的变更需求；
- 4、外部因素；
- 5、检查、事故案件、紧急情况或应急程序测试结果的反馈影响；

现有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依然有效时可继续实施，当无效或不适用时须及时更新。

做好对评审结果的内容、结论、措施等内容的记录工作。

第四章 工程分包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分包管理业务，规范内部项目分包行为，降低用工成本和减少纠纷，根据临沂市下发《临沂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及公司《劳务管理办法》，

结合公司及各项目实际，制订了《工程分包管理制度》。

1、分包单位进场须具备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现场根据工程实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因不服从安全管理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的责任划分比例，并严格执行。

分包工程范围内存在特种作业的，所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作业，随时接受总包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入场前需向项目部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项目部留存体检报告备查，进场后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特备是有高血压、冠心病、脑梗等带有突发性疾病的人群。有责任配合项目部组织健康检查活动，配合清理现场存在以上严重疾病

的人员及时离场，配合项目部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提供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病治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分包范围内存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需提供自审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实施(支架、脚手架安装拆除作业，塔机安装拆除作业等)。

分包单位严禁在施工作业区内设置办公区、工人宿舍，在施工区安全距离以外搭建的临时住所和办公场所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分包单位应严格服从项目施工现场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地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做到“四不伤害”，因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分包单位禁止使用国家和企业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现场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签定各方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主体责任及义务。

分包单位进场前，必须进行满足国家法律规定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分岗位、分工种提交项目部不少于 15 学时的培训资料，人员增加或变换工作岗位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教育补充资料及时报项目部备案

环保保护和扬尘管理

严格落实公司及项目部关于环境保护各项管理规定，达

到“安全第一、绿色节能”的要求。

严格服从落实“8个100%”的扬尘治理工作要求、《临沂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管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配合项目部各项环保扬尘网格化管理规定，按规定落实好分包范围内各项环保扬尘治理工作，具体做到：

(1) 施工范围内现场裸露的场地和不能及时转运的临时堆放的土方要采取有效覆盖或洒水降尘措施。

(2) 现场围挡要保持24小时清洁、卫生，若有破损及时修复或报告项目经理部相关职能部门。

(3) 连续围挡不得随意开口出入，按项目部统一规划路口的路面要配合项目部按要求做好硬化工作。

(4) 自带运输车辆按要求出入施工现场，做到100%密闭运输，进出自觉配合洗车机冲洗干净。

(5) 分包范围内的机械设备进出现场严禁带泥上路，密切注意施工范围内便道清洁情况，一旦发现有掉落的泥土立即派人清理。

(6) 土方和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配合项目部做好扬尘网的覆盖工作，施工中若发现没有覆盖的死角要及时覆盖。

(7) 现场进行特殊作业的场地，如土石方作业、拆除或破碎、砼凿毛、砼打磨等作业时，要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抑尘。

(8) 项目部在各分包施工范围内配备的摄像头、扬尘检测装置等仪器设备，各分包单位具有保管责任，杜绝任何形

式的破坏活动，发现设备异常要及时报告项目部。

第五章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制度

为确保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批流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所有建筑施工项目中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

二、职责分工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方案内容符合工程实际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参与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过程，负责从安全角度对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企业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4.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审核，重点审查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5. 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负责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最终审批，对方案的实施负技术总责。

三、审批流程

1. 方案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安全风险等因素，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内容。

2. 项目内部审核：方案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企业技术管理部门。

3. 企业技术审核：企业技术管理部门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技术审核，重点审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技术依据的准确性，审核通过后提交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4. 企业安全审核：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审核，重点审查安全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审核通过后报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5. 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审批：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最终审批，签署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方案方可实施。

四、超危大工程专家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企业内部审批通过后，还需组织专家论证。由企业技术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企业总工程师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方案变更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施工环境变

化等原因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必须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变更专项施工方案。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企业技术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一、目的：

为认真做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工作，以达到快速反应，及时救援，减少人员财产损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加重情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文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二、职责：

- (1) 公司生产安全部负责因工伤亡事故的归口管理。
- (2) 各相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三、管理内容与要求：

1、事故分类：

- (1) 伤亡事故；
- (2) 机械设备事故；
- (3) 火灾事故；
- (4) 道路交通事故；
- (5) 工程质量事故。

2、事故报告：

(1) 发生事故后，发生事故部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公司生产安全部和公司总经理，发生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应同时上报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

(2) 事故报告内容：

- ①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②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具体伤亡人员简况；
- ③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④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⑤ 事故报告人、事故报告部门。

(3)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生产安全部经理接收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5)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所在地工伤定点医院就医，入院时所在部门应向医院出具因工负伤初步证明，危、急、重工伤职工需转往外地医院救治的必须由市级中心医院出具转诊单，并上报生产安全部，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转诊治疗。涉及各单位劳务输入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必须同时立即报告到劳务派遣单位。

(6) 公司总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 小时内如实报告当地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7）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8）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①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②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③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④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9）项目部每月月末统计填报一次《施工现场伤亡事故月报表》，报送至生产安全部，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填写《山东省建筑施工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审批表》。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当填写《事故快报表》，由项目部填写，上报到公司生产安全部，由生产安全部进行保存。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

一、目的：

为认真做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以达到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目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文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

二、职责：

(1) 公司生产安全部负责因工伤亡事故的归口管理。

(2) 各相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三、管理内容与要求：

1、事故分类：

- (1) 伤亡事故；
- (2) 机械设备事故；
- (3) 火灾事故；
- (4) 道路交通事故；
- (5) 工程质量事故。

2、事故调查：

(1) 发生事故的部门，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调查组未进入事故现场前，应派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需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

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事故现场的清理，必须经过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总经理和生产安全部经理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事故的大小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处理程序，按照程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减少或避免人员及财产损失。

(3) 发生未遂、轻微事故，由公司主管领导组织生产安全部、质量管理部、工会、公司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

(4) 事故发生总经理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索取资料，任何部门、项目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预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5) 在事故调查中，应当查明事故经过、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6)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原因后，应当认定事故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发生事故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限期完成。

(7) 事故原因查清后，发生事故部门应制定防范措施。

3、事故处理：

(1) 按照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及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行为责任和作用，所确认事实，分清事故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2) 由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报

告，特殊情况也不得超过1个月。

(3) 事故处理结案后，必须认真执行对事故责任者处分决定，向全体职工宣布，并存入档案。

第八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保障广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伤害事故发生，加强对员工的个人防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00)和《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2008)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需要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部门和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全过程的管理。

二、部门职责

(一) 监管部门(生产安全部)职责:

1、对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款式，标准执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

3、如发现质量、款式等不符合要求，有权指令停止发放和退回。

4、负责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审批。

(二) 采购管理部门(材料设备部)职责

1、负责对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购买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计划采购需报生产安全部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3、做好采购计划对比的成本核算工作，保质、保量及时组织货源，确保生产的需要。

（三）发放部门（材料设备部）职责

1、要认真按劳动防护用品标准、规格、款式、质量要求对入库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不符合标准不准入库和发放。

2、发现劳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时，要及时进行处理。

3、对库内劳动防护用品要认真保管，做好返潮，防雨等事项。保持良好通风，防止劳动防护用品损坏。

（四）使用部门（各项目部）职责：

1、负责教育员工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

2、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发放、登记、更换。

三、工作程序：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类

1、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00），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1）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于工作需要配戴和分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工作服、毛巾、水鞋、手套等。

（2）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预防或减轻严重伤害和职业病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

安全带、救生衣、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防护面具、防尘口罩、护目镜、电焊面罩、耳塞等。

2、由使用部门统计、评估本部门所需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工序，并填写劳动防护用品申请单，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交采购部门，予以确认，统一采购供应。

3、各使用部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说明书结合使用工序，评定各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更换频率，并向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员工宣导正确使用方法。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

1、采购部门根据当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建议，选择有资质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供方，验证生产厂商的生产许可证及供方的经营许可证。

2、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应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三证齐全方可购入。

（三）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及保管

1、采购部门对供方所提供的物品进行验收，同时需验证物品的产品合格证，特种防护用品还需要供方出示由相关部门开具的安全鉴定证。

2、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须符合我国劳动防护用品的检验标准。尚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可按我国认可的标准进行检验。

3、检验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4、各使用部门对所有合格入库的劳动防护用品，遵循产品说明书或厂商建议，妥善保管，注意防潮、变质，做到先进先出的原则，防止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到劳动者手

中。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与使用

1、各使用部门依据使用需求领取防护用品。其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由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进行记录。

2、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为员工配备发放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各部门必须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凡是不懂得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者，不准上岗操作。

3、使用者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前应先检查，确认安全后才穿戴。进入作业场所后不能随便脱卸，若发现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移位，应立即纠正。

4、在使用过程中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根据不同材料、不同结构尽量避免接触具有溶解、燃烧性质的物质和尖锐锋利的器件，以免部分劳动防护用品受损，影响使用寿命而失去防护性能。

5、劳保防护用品属生产所需，教育使用者自觉爱护、保管、使用好，不得任意丢失、损坏或挪做它用。

6、须定期检验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规定进行检验。

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后的处理：

（1）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后，应根据要求脱卸，经整理清洁后保存。凡是在有毒作业场所穿戴过的劳动防护用品，在离开作业现场后，应消毒后存放，切勿带到生活区，以免毒物污染环境。

（2）防噪声用的耳塞、耳罩，应在离开噪声现场后摘除，让听觉慢慢恢复。一般劳动用品在使用后，要根据用料性质，分别采取洗涤、擦抹或晾干等方法洗擦干净保存。

8、必须免费给职工配备各种防护用品，不准采用有偿使用的方式配量。发放遵循以旧换新的原则。如果在有效期内因职工保管不善丢失可以有偿补发。

（五）常见安全防护用品要求及检验方法

1、常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认真进行检查、试验。安全网是否有杂物，是否被坠物损坏或被吊装物撞坏。安全帽被物体击打后，是否有裂纹等。

2、安全帽：

（1）安全帽应有以下永久性标志：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制造日期、生产合格证和检验证明、生产许可证编号、“LA”安全标志。

（2）安全帽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一次定期检查，发现异常现象不得佩戴。植物枝条编织帽不超过两年。塑料帽、纸胶帽不超过两年半。玻璃钢(维纶钢)橡胶帽不超过三年半。

（3）戴安全帽前应将帽后调整带按自己头型调整到适合位置，然后将帽内弹性带系牢。缓冲衬垫的松紧由带子调节，人的头顶和帽体内顶部的空间垂直距离应控制在25-50mm，一般不小于32mm。不得将安全帽歪戴，或把帽沿反戴。安全帽的下颌带必须扣在颌下，并系牢，松紧应适度。

（4）安全帽应保持整洁，不应涂刷油漆，禁止搁置在火源周边，或在阳光下暴晒。在现场室内作业也应佩戴安全帽。

（5）检验方法：

3kg重的钢球，从5m高处垂直自由坠落冲击下不被

破坏，试验时应用木头做一个半圆人头模型，将试验的安全帽内缓冲弹性带系好放在模型上。各种材料制成的安全帽试验都可用此方法。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

3、安全带：

(1) 安全带类型有全身式安全带、双肩式安全带等。

(2) 安全带的有效期一般为 3-5 年，发现异常应提前报废。使用频繁的绳子，应经常进行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立即更换或报废。

(3) 每条安全带应有以下永久性标志：制造厂商、商标、型号、制造日期、生产合格证和检验证明、生产许可证编号、“LA”安全标志。

(4) 2m 以上的悬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使用中，应可靠的挂在牢固的地方，高挂低用，且应防止摆动，避免明火和刺割。在无法直接挂设安全带的地方，应设置能供安全带挂钩的安全母索、安全栏杆等。

(5) 安全带严禁擅自接长使用，使用 3m 及以上的长绳时必须增加缓冲器。

(6) 国家规定，出厂试验是取荷重 120kg 的物体，从 2 ~ 2.8m 高架上冲击安全带，各部件无损伤即为合格。

(7) 锦纶安全带配件极限拉力指标为：腰带 1200 ~ 1500kg，背带 700 ~ 1000kg，安全绳 1500kg，挂钩圆环 1200kg，固定卡子 60kg，腿带 700kg。

(8) 安全带的负荷试验要求是：对安全带应定期进行静负荷试验。试验荷重为 225kg，吊挂 5min，检查是否变形、破裂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9) 安全带的检验周期为：每次使用安全带之前，必须进行认真的检查。对新安全带使用两年后进行抽查试验，旧安全带每隔 6 个月进行一次抽检。

4、救生衣

(1) 水上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救生衣有工作式救生衣、救生式救生衣、气胀式救生衣等。

(2) 穿着泡沫类工作式救生衣前，应先检查浮力袋、领门带、腰带等是否完好，救生衣不得有损坏，否则不应穿戴。把救生衣从头套下穿在身上，浮力袋大的一面置于身体前面，把腰带分别从左右侧绕身一周，在胸前用力收紧，采用一缩帆结（救生时采用平结）系牢。

5、防护服：

(1) 现场作业人员应按工种要求配置棉质工作服，特殊作业人员应配置特殊作业防护服。

(2) 焊工工作服宜为帆布等材质的阻燃服。

(3) 为防止潜水时体温散失过快、水下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潜水服。潜水服按潜水方式分为轻装潜水服和重装潜水服两种。

6、防护鞋：

(1) 作业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正确穿着防护鞋，电工、电焊工必须穿着电绝缘鞋。

(2) 绝缘鞋必须在规定的电压范围内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

7、防护手套：

(1) 从事电工、电焊作业以及接触强酸、强碱材料的

作业人员应使用防护手套。

(2) 防水、耐酸碱手套使用前应仔细检查、不得破损。

(3) 绝缘手套应定期检验电绝缘性能，不符合规定的，不能使用。

8、凡是做过试验的安全护具，不准再用。

六、不同作业场所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1、在有粉尘的施工作业场所，项目部应按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防尘口罩，纱布口罩不得当作防尘口罩使用。

2、高处或高空作业人员应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合理选用相应种类的安全带，作业前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滑鞋，佩带安全带。

3、混凝土工在进行振捣作业时，应佩带防噪声耳塞，在进行混凝土凿毛等作业时，应佩戴防尘口罩。

4、沥青作业人员进行沥青混凝土搅拌和摊铺作业时，应穿戴棉质工作服、帆布长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和帆布鞋盖等。

5、隧道钻爆作业人员进洞钻孔和清渣时，必须戴防尘口罩。在富含有毒气体和瓦斯隧道或深井作业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6、接触危险化学品、民爆物体人员，或在瓦斯隧道作业时的人员，必须穿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手套。

7、进入水上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救生衣。

8、对眼部可能受铁屑等杂物飞溅伤害的工种，使用普

通玻璃镜片受冲击后易碎，会引起佩戴者眼睛间接受伤，必须佩戴防冲击眼镜。

9、电工作业时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第九章 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一、设备的基础管理

1、起重设备要进行统一编号，分类建帐立卡，每年至少要对实物清查盘点一次，保持帐、卡、物相符。

2、起重机械设备要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内容包括：原始技术资料和交接验收凭证；历次大修理、改造记录；运转时间记录；事故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3、起重机械设备实行统一报表制度，按规定编报各项统计报表，并定期组织统计分析，提出改进起重机械设备管理、使用、经营、维修的分析报告。

二、起重设备的采购管理

起重设备采购必须坚持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购买经省登记备案的产品，做到三证(登记备案证、产品合格证、产品许可证)齐全。

三、起重设备的安装管理

物料提升机和塔式起重机安装前，由工程技术人员作出施工组织设计，安装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并必须选择有拆装资质的队伍施工。小型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装检查标准》规定。

四、起重设备的使用管理

1、起重机械使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使用、违章操作起重机械。

2、起重机械保证机组人员相对稳定，做到定人、定机、定岗位职责的“三定制度”，且做到持证上岗。

3、起重机械必须在设备明显处挂“合格准用牌”和操作人员姓名，塔机还应挂“十不吊牌”。

4、起重机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械设备产品说明书及《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9)及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定。做好“十字作业”(清洁、润滑、调整、紧固、防腐)。

5、机组人员每天必须做好“日检”及交接班工作，并认真真实填写好“日检记录”交接班记录和运转记录并存档。

6、国家明令淘汰的起重机械必须报废，磨损严重，基础件已损坏，在进行大修已不能达到使用和安全也应报废，使用超期的必须报废。

五、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

日常保养：

- ①经常保持各机构的清洁，及时清扫灰尘；
- ②检查各减速器的油量，如低于规定油面高度应及时加油；
- ③检查各减速器的透气塞是否能自由排气，若阻塞，及时疏通；
- ④检查各制运器的效能，如不灵敏可靠应及时调整；
- ⑤检查各连接处的螺栓，如有松动和脱落应及时紧固和

增补;

⑥检查各种安全装置，如发现失灵情况应及时调整;

⑦检查各部位钢丝绳和滑轮，如发现过度磨损情况及时处理;

⑧检查各润滑部位的润滑情况，及时添加润滑脂。

六、塔机的检测管理

塔机安装完毕后，项目部材料部门及时组织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进行检测验收和试转试验，达到标准要求的方可使用。其检测标准应按《塔机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要求和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公司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第一条 现场带班人员范围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总监、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以下统称企业负责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以下统称项目负责人)。

2、施工现场是指公司从事的公路、水运、市政等工程

及附属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维护等施工活动的作业场地。

3、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第二条 现场带班工作管理内容与要求

施工现场带班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

第三条 带班时间要求

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相关要求

一、企业负责人带班要求：

1、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2、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1）工程项目出现被上级单位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出现较大事故险情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2) 工程项目处于滑坡、泥石流、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严重威胁中的地区或工程项目严重受灾后恢复生产时。

(3)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投诉时。

(4) 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时。

(5) 工程项目书面提出请求，要求公司负责人帮助处理现场出现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事项时。

3、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受限空间、有毒有害、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的，应当按批准权限由相关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4、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主要工作为：

(1) 全面深入了解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协调组织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问题。

(2) 认真组织对项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危险源点进行检查巡视，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消除。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下达整改通知单；协助单位制定防控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发现较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报生产安全部研究处理。

(3) 监督项目安全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督促其落实各项组织、技术、经济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 严格落实制止“三违”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

违纪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5) 严查“跑冒滴漏”现象，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6) 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领导要立即组织采取停工、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

5、当公司负责人因其他工作原因不能到现场带班检查的，应书面委托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二、项目负责人带班要求：

1、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有：

(1) 科学组织编排施工现场的生产活动，不盲目追求施工进度。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理念，全面掌握当班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危险源点的检查，并指导现场人员安全作业。

(3) 监督落实生产、技术、质检、安全等管理人员跟班作业，确保现场管理人员有效到位。

(4)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行为，严禁违章指挥。

(5) 严格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技术标准及方案要求作业，发现事故隐患及不合格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6) 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到险情时，及时采

取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下达停工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向项目经理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灾害范围扩大。

(8) 及时协调解决现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反馈的安全生产问题。

2、项目部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等内容，严格定期考核。并根据工程进展，制订每月项目负责人轮流带班计划，并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3、当项目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带班生产。

4、除项目经理外负有现场带班作业职责的其他负责人)因其他工作原因不能在责任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时，应向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现场带班生产工作。

5、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生产或抢险救援任务。

(1) 项目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时。

(2) 工程项目出现事故险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3) 工程项目处于滑坡、泥石流、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威胁中或工程项目受灾后恢复生产时。

(4) 上级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时。

6、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分管工作、部门情况，指定相应部门和人员记录其现场带班生产情况，安全管理部门定期收集归档并对上级负责人带班检查的情况予以详细记录，一并签字存档备查。

7、项目部应在高风险作业工点现场设立领导带班作业告知牌。

三、其他要求：

1、现场带班领导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准着便装进入生产现场。

2、现场带班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带班职责，减少外出，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现场带班领导在巡查中所发现的违章行为，一并给予责任人和责任领导进行处罚，并对严违人员进行帮教。

第五条 考核规定

1、公司将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各级负责人带班检查及带班生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项目部每月 1 次对本项目部带班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2、现场带班领导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50 元。

3、带班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并给予严肃处理 and 处罚。

4、对领导带班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复查验收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50 元；因防控措施或整改措施制定不合理

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责任人不低于 100 元的处罚。

5、由公司生产安全部负责对带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一章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

一、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制度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防火安全，严禁火灾、火警及其苗头的发生，特制订此制度

1、各施工现场严禁私自动火和使用电炉，如因生产或特殊原因需动火者，必须经三级动火审批手续批准后，在指定地点有确保安全措施和监护人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在动火完毕后，必须将火源熄灭。

2、严禁在宿舍内抽倒床烟，乱扔烟头和生火以及使用电炉、私自安装家用电器。

3、严禁在宿舍内私自搭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电线上晾晒衣物。

4、严禁在宿舍内私自搭设铺位住宿。

5、各施工现场电工全面负责现场线路安装，并负责经常对所在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各种违章现象，确保安全。

6、按规定配备电器防火器材。牢记火警电话：119。

二、材料库房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1、材料库房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防火安全的规章制度。

2、材料库房必须设立醒目的防火安全制度标牌，悬挂防火安全标志。

3、材料库房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及辅助设施，库管人员要求掌握器材的使用方法。

4、库房内材料的堆放，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库房内严格禁止吸烟。

6、库房内的照明灯泡严格限制瓦数，大功率的灯泡禁止使用。

7、库房内的电线应严格按操作安装要求进行铺设，不得乱牵乱搭，已安装的线路要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保证安全使用。

8、出现火灾事故要及时报告火警 119。

三、配电室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1、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消防条例以及实施细则，确保配电室的防火安全。

2、配电室内严禁吸烟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3、配电室内必须按有关防火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应做到能够正确使用各种器材，并熟记火警电话 119。

4、配电室内要长年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堆放各种杂物，门、窗要做到安全可靠牢固。

5、电工要负责经常对配电室内的各种设备线路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施完好无损。

6、配电室必须配备各类警示标志和警示标牌，并安装

停电应急照明（须防爆功能）。

7、配电室必须保持通风良好，杜绝鼠患。

8、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守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不得随便擅离工作岗位或请外人代替工作。

四、乙炔、氧气房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1、乙炔、氧气瓶应严格分类存放，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气瓶严禁沾附各类油脂。

2、乙炔、氧气切勿接近火源，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3、库房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库房内、外严禁堆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4、库房内绝对禁止明火或吸烟，要保持清洁。

5、库管员在关闭库房前，必须对库房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6、气瓶存放库房与建筑物、宿舍及人员集中地点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制度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审核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顺利实施，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 号文）规定及

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制定本制度。

一、定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规定：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海底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编制内容及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编制说明：编制依据，编制目的，适用范围等。

2、工程概况：工程简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水文地质条件、施工平面布置、施工准备情况、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3、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4、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5、施工工艺技术：主要施工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要求、技术保证条件、检查验收等。

6、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保障、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监测监控等。

7、危险因素分析、对策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和环节。

8、安全检查和审查内容、方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9、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人员、设备、器材的落实情况。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1、安全验算、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12、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力求细致、全面、具体。要深入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设计计算，对所引用的计算方法和数据，必须说明其来源和依据。所选用的力学模型，必须与实际构造或实际情况相符合。为了便于方案的实施，方案中除应有详尽的文字说明外，还应有必要的构造详图。图示应清晰明了，标注齐全。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报批流程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各级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共同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软基处理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同一类型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施工条件、工程环境类似、施工工艺一致，可以统一编制专项方案。规模较小且危险性较大工程比较集中的单位工程，可以以单位工程为对象编制专项方案。

2、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核合格后，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报备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实施。安全专项方案未经审批，不得组织实施。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公司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成员由施工

单位（或委托建设单位）从工程当地“公路水运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选取、邀请，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工程技术类不少于3人，安全管理类不少于1人，同一单位不应多于2人）。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技术复杂、风险很大的专项方案论证审查，可特邀工程所在地省内外相关专家。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2）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丰富的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4、专项方案应在论证会召开3天前送达专家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5、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1）专家组成员。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3）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

（4）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6）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交通局和监督机构有关监督人员。

（7）边通车（航）、边施工或跨线桥施工的专项方案，

应邀请公路管理部门、交警或航道、海事管理部门及相关经营管理单位派员参加。

6、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7、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如有必要可聘请第三方进行复核。项目部应根据专家会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安全专项方案，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签字确认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审批完成后报备现场管理机构。

8、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项目经理部应当按论证审查意见进行全面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于专家论证会审查未通过的安全专项方案，应重新编制方案，并再次履行审核、专家论证、报批及报备程序。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过程管理

1、项目部应在工程开工前识别本标段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订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报总监办（组）审批。

2、专项方案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专职

安全员应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项目部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危险因素、安全生产要求、应急措施等。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现场安全风险告知牌，应随现场作业内容变化及时更新告知内容。

5、项目部应对安全专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并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7、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

道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高处作业吊篮。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水下作业工程。
- 5、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水下作业工程。
- 5、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加强公司内部的沟通与联系，特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一、会议召开频次及参加人员

（一）公司安委会会议

1、公司安委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公司总经理主持，全体委员参加；时间、地点由会议组织者决定。

2、会议参加人员有公司领导班子、部室负责人、项目经理。

（二）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

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每月召开一次，由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经理主持，时间、地点由组织者确定。并在项目部安全记录中进行会议记录。

2、会议参加人员有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班前安全会议

由班组长或施工队长在每天上班作业前组织召开，时间控制在5—10分钟。

全体班组人员均应参加。

（四）不定期安全生产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事故、险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

通报会议。

二、会议内容

1、安委会会议

传达国家、行业、地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前一个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取得的效果，安全生产现状、难点和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可行的对策；根据存在的问题和下一阶段生产经营工作的实际，确定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任务。

2、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

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通知及文件精神；总结前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布置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通报违章违纪、先进事迹、不良现象和不安全行为。

3、班前安全会议

上一班安全情况和问题；现场主要安全措施和质量标准；存在的问题、作业人员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特殊工种的岗位要求；班组长和施工队长所负的安全责任和必须把握的安全环节。会后主持人认真填写班前活动记录。

4、会议所议事项以及作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三、会议程序

1、项目安全管理部在开会之前，应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应列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做到有的放矢。

2、通知参会人员时，要把会议主要内容、开始日期及时间、大约需多长时间、会议地点交代清楚。

3、被通知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应按时参加会议，做到善始善终，确实不能参加的应在开会之前向召集人说明情况，并得到允许。对未经允许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的人员，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

4、参会人员必须带齐笔和记录本，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作出的决定，与会人员必须不折不扣认真执行和及时完成。会议研究的还需保密的重要决策，必须守口如瓶严格保密。

四、会议档案

每次会议应建立会议记录和会议影像资料，并下发会议纪要。记录或纪要的内容包括召开日期、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主要内容、形成的决议等。

会议形成的决议或要求应明确落实部门、落实负责人及时限，并在下一次会议时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会议档案由项目安全管理部留存，应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议影像资料。

第十四章 安全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根据本公司

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安全档案的管理。

三、内业管理员职责

- 1、积极学习档案法规，熟悉档案管理业务。
- 2、做好档案资料的前期控制，及时回收各单位的档案，并编制清单，使本职责范围内的档案资料不丢失、漏交。
- 3、保管好档案，使档案资料无霉料、虫蛀现象。
- 4、做好档案的分类管理、借阅管理，不出差错，保持档案室的卫生清洁，无火灾发生。

四、档案管理要求

- 1、对档案分类、管理由企业安全管理员负责，档案管理应本着整齐、规范、便于查阅的方针。
- 2、存于档案的所有文件、图件应编写目录或清单，以便于查阅。
- 3、建立公司的安全档案，主要有安全文件、安全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责任状等，并按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存档案室。
- 4、企业重要安全档案，日常由安全管理员负责编制、管理，并按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将重要档案存档。
- 5、档案保存的形式有：文字书面版本、照片录像等。
- 6、档案管理必须有专门的档案柜，并具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和防盗、防火、防潮的安全措施。
- 7、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确定保管期限的基本原则是：（1）对

企业安全生产有长远利用价值的档案应永久保存；（2）对企业安全生产在一定时间内有利用价值的档案分别是长期和短期保存；（3）凡是介于两种保管期限之间的档案，其保管期限一律从长。

8、凡是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档案，列为永久保管。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事事故档案，结案通知或处理决定以及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材料列为永久保管，其他材料列为 30 年保管。

五、档案销毁

1、档案销毁必须慎重，销毁前要填写“销毁文件清单”，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同意后进行。

2、档案销毁至少要二人进行，档案销毁采用碎裂填埋或燃烧法，燃烧时应做好防火工作。

六、档案借阅

1、安全档案借阅需经公司的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批准。

2、档案材料原则上现场查阅，必须借出时须办理借阅手续。

3、外单位调阅档案时，须经公司负责人同意，并办理借阅手续。

4、凡属外借档案，借阅人应及时交回，如未按期交回，安管员应进行索要。索要无果或档案损坏应汇报企业负责人，按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章 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实施，依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重要业务活动控制手册》及《公司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管理奖惩规定》等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奖励

1、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工程，按1元/m²奖励。其中公司占20%，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占10%，项目占35%，项目经理占20%，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占15%，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签批为准，分配方案由公司确定。

2、参加省级安全检查或抽查评定为优良的工程，奖励金额为：0.5元/m²，奖励人员范围、比例同第1条。

3、推荐为国家级“质量安全综合性交流学习工地”的工程，奖励金额为：2.0元/m²；推荐为省级“质量安全综合性交流学习工地”的工程，奖励金额为：1.5元/m²；推荐为市级“质量安全综合性交流学习工地”的工程，奖励金额为：1.0元/m²，临沂市本地及县级市不参与奖励。“奖励人员范围、比例、数额参照第1条。

4、奖励市级“质量安全综合性交流学习工地”的工程，应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等行政级别的单位组织和发文；奖励省级“质量安全综合性交流学习工地”的工程，应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等行政级别的单位组织和发文；奖励国家级“质量安全综合性交流学习工地”的工程，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同等行政级别的单位组织和发文。

5、观摩工程奖励时，应将组织单位发文通知原件、观摩人员签到表及现场照片等书面资料报质量安全部审查。直辖市按照省级行政级别执行。

6、已获得文明工地等荣誉称号的群体工程，奖励时计算面积以所申报单体工程面积为准；虽已获得文明工地等荣誉称号，但未经主管部门抽检的工程，按原奖励金额的 50% 进行奖励；同一工程获多级奖项时，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奖。

7、项目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建议，一经采纳，奖励提供者 500 元。

8、年度安全检查综合考评中，分别奖励项目部前二名 5 万元、3 万元。

二、罚则

（一）工程内业资料管理

1、临沂区域的工程，市政工程内业资料以《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规程》（DB37/T 5063-2016）及公司要求为标准建档整理；公路工程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为标准建档整理。外部区域的工程，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即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标准建档整理。

2、统一使用黑色皮质档案盒，厚度 5cm，外观整洁，统一档案盒标签。公司检查时发现档案盒破损或有灰尘，生产安全部有权拒绝检查。

3、档案盒内须做目录页，资料的存放顺序和目录页一致。所有纸质版资料，厚度大于5mm的，要进行活页装订，装订成册的资料要有封面、卷内目录。

4、项目部整理内业资料时，严禁照搬照抄公司生产安全部的示例，或者只更改工程名称。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相应修改。检查时发现照搬照抄的，罚资料责任人100元，情节严重的，直接判为不合格。

5、在上级主管部门、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内业资料低于90分的，罚项目经理200元，安全主管100元；低于85分的，罚项目经理400元，安全主管200元；80分以下的，罚项目经理600元，安全主管300元；70分以下罚项目经理5000元，安全主管2000元，并进行全公司通报批评。

（二）开工前准备工作

1.工程正式开工前未编制临时设施建设方案的，罚项目经理500元，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记录的，罚项目经理200元。

2.项目部临时设施布局存在以下问题的，每项罚项目经理100元：

①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未分开设置或无隔离措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未封闭管理的；

②办公区、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消防锹、消防桶等随意丢放的；

③伙房、仓库兼做宿舍，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花线、使用大功率（2kw 以上）用电设备、生活用品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较差的；

3. 项目部未按工程属地要求（市政工程）办理安全报监手续的，罚项目经理 200 元。

（三）专项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管理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组织施工、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专项方案审批后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的，罚项目经理 500 元。

2. 分部分项工程无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签字手续不齐全、代签字的，罚负责交底的技术员和安全员各 500 元；使用未经安全技术交底人员施工的，每人罚现场施工负责人 100 元。

（四）安全教育培训

1.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符合要求的，新入场工人无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与现场实际人员不符的，每项罚安全负责人 100 元。

2. 劳务人员未接收安全教育培训擅自上岗作业的，发现一次罚实际用工负责人、劳务队伍负责人各 100 元。

（五）安全检查

1. 项目部检查频率不足，检查内容不全面，相同的隐患重复出现 3 次及以上，公司检查时指出的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罚项目经理 100 元。

2. 检查记录不规范或存在造假行为，如检查影像资料与文字描述不相符，检查人签字多处系一人代签的，罚资料责任人 50 元。

（六）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标牌管理

1. 出现光脚或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酒后作业的，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或其他安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罚现场施工负责人、当事人各 50 元；

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发安全防护用品、所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配电箱盘质量不达标或“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准用证或推荐证）不齐全的，罚项目经理 100 元。

3. 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交通疏导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的，每项罚现场施工负责人 100 元：

① 路段施工现场未设封闭围挡或围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② 高处、临边作业、雨污水井口未防护或防护不合格的；

③ 施工现场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位置，无安全防护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④ 施工便道、交通道路出入口、重要作业场所（加工厂、预制场、拌合站）、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

⑤ 施工路段堆放材料（雨污水管、路沿石、砂石料等）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

⑥ 临时改道未设置导向、减速设施、行人绕行提示的；

（七）临时用电管理

1. 每个项目部至少配备一名专业电工，未配备专业电工，罚项目经理 500 元；电工未持证或证书失效的，罚项目经理 200 元。

2. 劳务队伍（涉及临时用电）必须配备一名专业电工，未配备专业电工，罚劳务负责人 500 元。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未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未报送公司职能部门审核的，罚项目经理 500 元。

4. 临时用电管理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每项罚施工负责人、电工各 100 元。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②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未按要求做接地的，无任何防雨、防尘、防砸、防火措施的，未设置封闭围栏的，未悬挂责任牌、安全标志牌的，未配备灭火器材的；

③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④电缆敷设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埋地和架空敷设的；

⑤总配电箱、分配电箱、闸刀箱和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安装位置不当的，周围堆放杂物的，未设门锁的，进线出线混乱的；

（八）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的，每项罚现场施工负责人 100 元。

1. 施工机械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安全警示警告牌的，尤其是振动压路机、双光轮压路机和胶轮压路机未设置有效行进或倒车提醒警报装置的；

2. 在施工路段随意停放机械且未防护或防护不合格、未设明显的安全警示、警告标牌的；

3、施工现场小型机具未按要求搭设防护棚或防护棚不合格的；

4、电焊机未使用专用开关箱、作业人员未经转岗培训进行非本工种作业、非专业人员擅自动用机械和电气设备的；随意拆改、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及安全标志的。

（九）特种设备管理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每项罚项目经理 100 元。

1、龙门吊、架桥机械安拆前未及时到属地质监局办理安拆告知手续并进行验收的，未编制安拆方案或方案未报公司职能部门审核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维修保养记录不及时）的；

2. 拌合站的安拆方案未报公司职能部门审核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维修保养记录不及时）的；

3. 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失效的，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4. 机械管理未实行“一机一档”、“定人定岗”的。

（十）爆破作业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的，每项罚项目经理 100 元。

1. 现场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失效的，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

2. 人员运输和爆破器材运输不符合要求的；

3. 炸药、雷管未安排专人管理，未及时填写领用、使用记录的。

（十一）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计划未按季度（或月）落实的，罚项目经理 100 元。

2.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未收集相关发票、票据等证明材料，未收集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产品合格证的，罚资料责任人 50 元。

（十二）发现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强令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可靠、防护用品（具）有缺陷、隐患未解除的情况下作业的，罚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100 元，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 元。

（十三）项目每位安全员须每天记录安全日志，未每天记录、记录不真实或内容空洞（寥寥数语，用“正常”、“一切正常”应付了事）、突击补资料应付的，发现一处罚安全员 50 元。

（十四）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处罚：

1. 发生死亡事故的，每人罚项目部 20 万元。

2. 发生重伤事故、重大设备损坏和重大火灾事故的，罚项目部 10 万元。

3.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事故被媒体曝光、事故被主管部门通报（含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罚项目部 5 万元。

（十五）年度安全检查综合考评中，分别处罚项目部后两名 10 万元、5 万元。

（十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是出现重伤、死亡事故的，不得参与年终优秀项目部、优秀安全员的评选。

三、附则

(十七) 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正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宽严不一或投诉，经查实后按同等数额对检查人员实施处罚。

第十六章 风险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开展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辨识公司范围内生产、管理及其他活动中的危险源，确定重大危险源，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实现对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全面管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把风险控制隐患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新建、在建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

(一) 组织机构

1、成立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总监、分管质量安全副总

成 员：各部室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

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生产安全部，生产安全部经理任办公室主任。

(二) 职责划分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企业策划与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指

导公司各部门对生产、管理和服务活动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控制和管理活动，排查安全生产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2、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项目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和动态检查。

3、及时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4、负责对一级风险进行管控。

二) 项目经理部职责

1、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制定“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计划”，建立本项目部的风险评价小组，并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对所属项目部的危险源（点）进行识别、分析、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新危险源及时上报，更新风险管控清单，负责对二级风险进行管控。

2、施工作业队（班组）及施工人员负责对所有施工工序、工艺、设备设施等进行辨识、评价和管控，负责对三级风险进行管控。

3、各级部门应及时上报危险源辨识、评价、管控工作情况，负责对四级风险进行管控。

三、风险管理

（一）风险辨识

一) 风险点的分类

根据公司施工特点及实际情况，将风险点分成以下两大类：

1. 施工现场及其他区域（拌合站、预制厂等）的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缺陷；

2.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JGJ59）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

二）风险点辨识的方法

风险点确定可以结合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 3015-2017）规定确定风险点。

（一）静态分析

静态分析是一种定性的风险分析辨识方法，以安全检查表法（SCL）对生产现场及其他区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缺陷进行识别。

1、安全检查表编制的依据

①国家、行业、地方建筑施工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及规定；

②国内外事故案例和企业以往的事故情况；

③系统分析确定的危险部位及防范措施；

④现场分析人员的经验和可靠的参考资料；

⑤有关研究成果，同行业或类似行业检查表等。

2、安全检查表分析步骤

①按专业列出《设备设施清单》（见下表）。

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部位	备注
1			
2			

②确定编制人员，包括熟悉系统的各方面人员，如设备管理员、检修员、安全员等。

③熟悉系统，包括系统的结构、功能、工艺流程、操作

条件、布置和已有的安全设施。

④收集资料，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本系统过去发生的事故资料，作为编制依据。

⑤判别危害因素，按功能或结构将系统划分为子系统或单元，逐个分析潜在的危险因素。

⑥列出安全检查分析评价表。针对危险因素和有关规章制度、以往的事故教训以及本单位的检验，确定安全检查表的要点和内容，填入《安全检查分析（SCL）评价表》（参照表 1-2）相应内容。

表 1-2 安全检查分析（SCL）评价表

区域/工艺过程：

装置/设备/设施：

NO: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产生偏差的主要后果	现有安全控制措施	可能性 (L)	严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建议改正/控制措施	备注
1										
2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二）动态分析

以作业危害分析法（JHA）并按照作业步骤分解逐一对作业过程中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管理缺陷进行有效的识别。

1、作业活动的划分

可将作业活动划分成多个施工工序，找出每个施工工序的危险源，并判断其在现有安全控制措施条件下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进行划分。

2、作业危害分析的主要步骤

①划分并确定作业活动，填入《作业活动清单》（参照表 2-1）。

表 2-1 作业活动清单

NO:

序号	作业区域	作业活动	作业类别	备注
1				
2				

②将每项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序（注：应按实际作业划分，要让别人明白这项作业时如何进行的，对作业人员能起到指导作用。如果作业流程长、步骤多，可先将该作业活动分为几大块，每块为一个大步骤，再将大步骤分为几个小步骤）。

③辨识每一步骤的潜在危害填入《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表》（参照表 2-2）。

表 2-2 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表

作业区域:

作业活动:

NO:

序号	工作步骤	危害或潜在事件（人、物、作业环境、管理）	主要后果	现有控制措施	可能性（L）	严重程度（S）	风险度（R）	风险等级	建议改正/控制措施

分析人:

分析日期:

④对危害因素产生的主要后果分析。

(二) 风险评价

1、风险评价分级方法 (LEC)

本方法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评价时，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取值应建立在公司现有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并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

根据公式：风险 $D=LEC$ ，就可以计算作业的危险程度，并判断评价危险性的大小。其中的关键还是如何确定各个分值，以及对乘积值的分析、评价和利用。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不可能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暴露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100	10人以上死亡
40	3~9人死亡
15	1~2人死亡
7	严重
3	重大, 伤残
1	引人注意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 不能继续作业
160-320	高度危险, 要立即整改
70-160	显著危险, 需要整改
<70	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2、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经验, 总分在 70 以下是被认为一般危险, 这样的危险在日常生活中只需要稍加注意, 一般比较安全; 危险分值到达 70~160 之间, 那就有显著的危险性, 需要及时整改; 如果危险分值在 160~320 之间, 那么这是一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高度危险环境; 分值在 320 以上的高分值表示环境非常危险, 应立即停止生产直到环境得到改善为止。

风险点评价分级参照山东省 DB37/T 3015-2017《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规定，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风险、二级风险、三级风险、四级风险。

（三）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控原则

根据风险危险程度，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管控层级划分为公司级、项目级、施工队级、作业人员级。

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1、一级风险

重大风险，指现场的作业条件或作业环境非常危险，现场的危险源多且难以控制，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二级风险

较大风险，指现场的施工条件或作业环境处于一种不安全状态，现场的危险源较多且管控难度较大，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3、三级风险

一般风险，指现场的风险基本可控，但依然存在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诱因，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4、四级风险

低风险，指现场所存在的风险基本可控，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导致人员伤害，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于现场所存在的低风险，虽不需要增加另外的控制措施，但需要在工

作中逐步加以改进。

风险管控等级划分表

序号	D 值	危险程度	风险等级	识别颜色	管控单位	责任人
1	> 320	重大风险	I	红色	公司	主要负责人
2	160~320	较大风险	II	橙色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3	70~160	一般风险	III	黄色	施工队	分包负责人
4	< 70	低风险	IV	蓝色	作业人员	岗位员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控制措施的类别

1、工程技术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是指作业、设备设施本身固有的控制措施，通常采用采用的有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告等。

2、管理措施

规范安全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专项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监控、安全检查及技术检测；完善、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机制等；

3、教育培训措施

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包括：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培训、换岗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体验式安全教育及其他教育形式。

4、个体防护措施

通常采用的个体防护措施有：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罩、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绝缘鞋等。

5、应急处理措施

为减少和降低事故损害和损失，通常采用的应急处置措施有：紧急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应急物资准备及应急演练。

（2）风险控制措施确定的要求

1、基本原则

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可行性和可靠性、先进性和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及经营运行情况、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2、控制措施评审

控制措施应在实施前针对以下内容评审：

- ①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②是否使风险降低到可容许水平；
- ③是否产生新的危害因素；
- ④是否已选定了最佳的解决方案；
- ⑤是否会被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3、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①需通过工程技术措施和（或）技术改造才能控制的风险，应制定控制该类风险的目标，并为实现目标制定方案。

②属于经常性或周期性工作中的不可接受风险，不需要通过工程技术措施，但需要制定新的文件（程序或作业文件）或修订原来的文件，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对该种风险的有效控制措施，并在实践中落实这些措施。

③对于某些重大风险，可同时采取①和②规定的措施。

三）风险管控执行程序

生产安全部每年定期组织制定“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计划”，经安全总监批准后下发执行。各项目风险评估小组，对“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计划”进行分解落实，直至项目、岗位，作为开展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工作的依据。

四) 依据辨识评价方法对本单位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后，填写相应的“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工作危害分析(JHA)评价表”、“安全检查分析(SCL)评价表”，经本级风险评估小组进行汇总、评审后，逐级上报。

五) 风险培训

公司制定风险评估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对本单位的风险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六) 风险信息更新

1、公司依据辨识评价结果，建立《风险管控登记台账》(见下表，台账应结合实际定期更新(每年至少一次))。

风险管控登记台帐

NO

填表单位: _____ :

序号	识别时间	审定时间	单位或活动	数目				合计	备注
				4级	3级	2级	1级		

(注: 单位或活动 - 危害因素所存在的单位或暂时的某项活动。)

2、当下列情形发生时，应及时进行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

- ①新的法律法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 ② 操作工艺发生变化；
- ③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 ④ 事故事件发生后；
- ⑤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四、重大危险源管理

（一）辨识

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的情况：

- ①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 ②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 ③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④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的；
- ⑤ 经风险评价确定为最高级别风险的。

（二）报备

对新设立或者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应及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及时报告注销。

生产安全部负责将公司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形成重大危险源报告，向市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申报备案。

（三）管控

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要进行控制，可通过确定目标、指标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消除风险，也可制定重大危险源控

制方案、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方案。方案中要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职责、可能导致的事故、主要技术措施和方法、需要的资源、时间要求等，并在实施前经过评审。

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现场重大危险源开展日常监控，每周填写一次“重大危险源监控记录表”，由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过程负责检查、指导、督促。

重大危险源控制结束后，由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填写“重大危险源实施完毕告知书”进行销号，并报公司生产安全全部备案。

五、制度支持

1. 《安全生产法》（2014版）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3. 《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
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
6.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2017（60）号令）

第十七章 风险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与预警机制，完善

安全生产风险动态防控及安全预警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适用范围

各项目部。

三、安全风险分级

1、预警管理分四级管理，即管控层级划分为公司级、项目级、施工队级、作业人员级。

2、危险预警标准分为四个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3、安全风险分析内容包括：

当月安全生产情况；当月安全生产风险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下月安全生产风险及防控措施；安全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应急管理等内容。

4、预警识别

依据《风险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进行识别危险源。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160-320	高度危险，要立即整改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根据识别 D 值结果确定重点监控对象实施预警控制。

5、预警确认及发布

班组根据危险源控制确定预警对象并制定控制措施报

项目部。

项目部进行危险源识别并制定控制措施报公司生产安全部。

生产安全部根据上报结果，确定公司预警对象。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

6、预警监督管理

根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严重性的程度，将危险源的等级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预警的方式逐级上报，公司负责监控一级；项目部负责监控一、二级；班组级负责监控一、二、三级；岗位员工负责监控一、二、三、四级。重点加强重大危险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程度较高、事故多发的生产工艺环节和重点关键区域及部位的监管工作，设立专职人员定期检查记录，强化监控管理，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向项目部和公司报告，制定措施，落实整改。